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秦海岩、刘澜飏、曹强

2026 年 7 月 13 日